

证券代码:603688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0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48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6,000万元(360万张,36万手)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2日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每年付息一次,付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留权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富鑫发展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担保本次可转债本息按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留权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富鑫发展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担保本次可转债本息按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 十四、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簿记或购买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可并接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该可转债保荐机构作为证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行担保权益。
-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证券资信评级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6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及转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6,000,000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监控系统[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本上市公告书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住所:江苏省东海县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3日(于201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296,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326653H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4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SI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董事会秘书:吕良益
联系电话:0618-83062282
传真:0618-20222222
公司网址:www.quartzpacific.com
电子邮箱:ds@quartzpacific.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23日,原名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商资[2010]1282号《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6,576,587.99元,按照2.27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185,576,587.9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于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6.45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5万股,并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上市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1,092,000股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9,200股限制性股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76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16年7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6年8月30日,东海县商务局出具了东商发[2016]118号《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石英股份增加投资。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90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1,56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92,000,000元,资本公积8,463,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4,89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224,892,000元。

2、2017年6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446,000股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24,89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89,200元,并派发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24,892,000股变更为337,338,000股,转增股份数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5日。

3、2018年10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400股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向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400股,回购价格为57.67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24,738,000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共减少337,338,000股变更为337,296,000股。

2018年10月29日,上述尚未解除的41,4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

2019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337,338,000股变更为337,296,000股。

4、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1)回购目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4)回购期限: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5)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6)回购价格:不超过140元/股。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

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9,46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76,343,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石英矿材料从事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高纯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石英制品的领军企业,在生产高纯石英砂、石英管棒等石英制品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涵盖高纯石英砂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具备成本优势、规模效应显著、业务链完整。

经多年发展,公司与下游知名大型企业形成了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飞利浦照明、GE照明、G&E照明、台湾中晶集团、信越光纤、亨通光电、机核天和等知名客户,在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633亿元,同比增长12.46%,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高端石英制品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为93%的销售额已占总收入27.4%,同比增长15.17%,可见,随着公司产品重点发展领域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基于在光源、特种材料等传统产业,正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研发高纯、高纯石英管棒等高纯石英制品,保持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

2、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石英制品

①迈图(MOMENTIVE)

迈图公司是国际高纯石英制品的石英业务生产商,是全球石英制品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和特种制造等领域。迈图石英供应不同系列的石英石英管棒、棒材以及单晶硅生产用石英坩埚,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其产品主要供应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使用。

②贺利氏(Heraeus)

贺利氏石英是德国拜耳集团旗下七个事业部之一,成立于1902年,是全球石英制品生产企业中历史最悠久的一家企业。目前,贺利氏石英拥有近三十家石英制品厂,分布于德国、美国、荷兰、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其石英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光学、光纤通讯等高科技领域。

③东曹株式会社

东曹株式会社是日本五大化工集团之一,创立于1936年,现已发展成为涉足石油化工、基础化学、精细化工、电子材料、生命科学等多项事业的全球性跨国企业。东曹株式会社生产的石英材料纯度高气含杂质低,主要产品为熔融石英,已成为用于半导体和太阳能制造设备的首选熔融材料。

④菲利华(Feihua)

菲利华成立于1989年,是国防科工集团下属,主营太阳能、航空航天等领域用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纤维和石英制品的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石英玻璃锭、筒、管、棒以及石英玻璃纤维系列,拥有气炼石英生

产工艺和合成石英玻璃管制技术,其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有较大优势,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生产的制造商之一。菲利华于2014年A股上市,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22亿元,净利润1.62亿元。

(2)高纯石英砂

①尤尼明

尤尼明创立于1970年,从一个小型矿业公司发展为占世界主导地位的非金属工业矿物原料制造企业,是全球目前最大的高纯石英砂制造商,在全球高纯石英砂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并在石英砂研究、开发投入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②The Quartz Corporation

The Quartz Corporation是全球高纯石英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The Quartz Corporation成立于2011年的法国巴黎,由英商格公司(Imerys)和挪威公司(Norsk Mineral AS)合并而成,目前在挪威和美国经营石英矿石开采和生产,其采用的矿石主要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斯普鲁斯石英矿,生产的高纯石英砂全球市场。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 (1)拥有行业顶尖水平的技术研发实力
-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拥有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熔盐法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全球少数掌握量产且杂质低于1ppm的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的企业,并于2018年成功研发出了利用溶盐法-工业制备高质量石英纤维制备用石英管的高温生产产品,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委员会认可的发明专利,中心拥有国内行业一流的检测设备,是目前国内行业中设备建设和规模最现代化的检测中心,为保持持续创新和新品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
- 公司持续加大高纯石英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设备的竞争优势。以高纯石英砂为基础的产业链已经形成,目前公司光源激光、光纤、半导体、光学镀膜等生产均获得了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这些新产品的开发,产业链上下游上的研发力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实力已然国际领先。
- 目前公司拥有30项专利,已建立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石英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以及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并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中心,先后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等。
- 从原料到生产的全产业链生产优势
-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知名的石英制品企业,公司拥有生产高纯石英砂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公司使用天然石英矿石从事高纯度石英砂生产与销售,并将高纯石英砂应用于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石英坩埚、石英坩埚及其他高纯石英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激光、光伏、光纤、半导体、光学镀膜等领域,实现了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链优势,从而获得了优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整体竞争优势位于行业前列。
- 客户资源稳定和品牌优势
-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石英行业的龙头,品牌知名度位居行业前列,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与行业龙头中的飞利浦照明、GE照明等,光伏行业中的台湾中晶集团、信晟太阳能、隆基股份等,光纤行业中的光迅科技、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等,半导体行业的台积电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 国内领先的现场服务能力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客户分别为4.42亿元、5.58亿元、6.28亿元和3.04亿元,市场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与此同时,公司拥有多元化的石英业务和不断创新的产能,除传统光源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光源业务、高纯石英业务、光纤半导体业务快速发展,光纤半导体业务已于2016年的1,042.76万元销售收入提升至2018年的2,730.69万元;近两年公司研发的半导体用大口径石英管、厚壁管、石英坩埚、光纤石英管等新产品也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市场份额,加之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成本优势,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开拓高纯石英的竞争优势显著,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发挥规模效应。
- 核心技术人才优势
-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人才,成立至今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理念,培养了一批掌握生产技术,兼具管理经验的内行团队,在公司部门管理岗位以及技术研发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不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到国内先进的科研院所和高校进行业务进修,学习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在引进人才方面,公司长期聘请了国内外石英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教授、专家等出任公司技术开发顾问,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有力辅助技术人员不断创新,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2、竞争劣势

近年来,光纤、半导体行业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及5G通讯等新兴产业的驱动快速发展,下游光纤、半导体领域的光电子石英制品需求快速增长,但公司受限于目前产能,难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需要尽快扩产产能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四、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37,296,6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470,700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700	0.14
非限售流通股	336,825,900	99.86
合计	337,296,6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士斌	98,977,500	29.34
2	富鑫投资	81,960,000	24.31
3	太平洋实业	34,492,500	10.23
4	张洪杰	7,223,750	2.14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31,000	1.33
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富鑫实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4,496,276	1.36
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专用证券账户	3,466,960	1.0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874,450	0.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0.6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6,223	0.59
合计	242,649,748	71.99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36,000万元(360万张,36万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石英转债157,30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70%。
- 3.发行价格:100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0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发行的方式,由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规则: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7,309手,即157,30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7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198,677手,即198,67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1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余额为0.14手,即0.1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2%。
-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持有转债比例(%)

1	陈士斌	100,000,000.00	27.78
2	张洪杰	7,228,000.00	2.01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334,000.00	1.76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4,000.00	1.12
5	华泰	1,988,000.00	0.5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000.00	0.5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利价值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00.00	0.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定期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601,000.00	0.44
9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2号私募投资基金	1,563,000.00	0.43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财利对冲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0,000.00	0.37
合计	128,146,000.00	35.6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
2	律师费用	52.00
3	会计师费用	7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5	发行手续费	3.60
6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87.70
合计		1,038.3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6,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石英转债157,309手,即157,30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3.70%;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最终认购198,67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6.1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4,014手,即4,01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1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97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的议案》,决议事项为: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的议案》,决议事项为: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 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98号文核准。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证监许可[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36,000万元。
- 4、发行数量:360万张。
-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发行。
-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4,961,700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 担保措施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留权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富鑫发展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担保本次可转债本息按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簿记或购买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该可转债保荐机构作为证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行担保权益。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证券资信评级公司。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债券。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留权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富鑫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富鑫发展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六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8.78	8.42	10.93	12.51
速动比率(倍)	6.64	6.91	9.37	1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	7.06%	6.14%	5.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	5.85%	5.08%	4.87%
息税前利润摊销利息(万元)	11,615.26	21,950.47	16,631.70	13,6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前)	-			